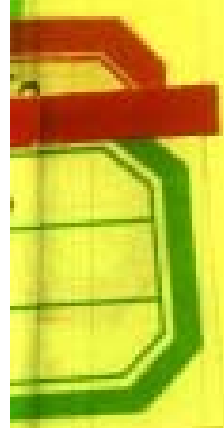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洋国

[英] 詹姆士·哈林顿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 洋 国

[英] 詹姆士·哈林顿著

何 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 洋 国

〔英〕詹姆士·哈林顿著 何 新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49

1963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236 千

印数 3,600 册 印张 9 1/16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10 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出版說明

哈林頓(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是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的政治思想家。他出生于英國一個土地貴族家庭；青年時代，他除了悉心研究古代希臘、羅馬的歷史外，曾漫遊荷蘭、法國、意大利等國，考察各該國家的政治制度，對貴族商人執政的荷蘭和威尼斯的政治制度最感興趣。因此，他早年的政治主張是希望把英國的專制君主制改變為立憲君主制。經過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第一階段，到英王查理一世被國會軍戰敗並俘獲後，他才轉變為一個共和主義者。

這本《大洋國》(或稱《大洋共和國》)是哈林頓的主要著作。此外，在 1658—1660 年期間，他還寫過一些文章反對當時的君主復辟運動。《大洋國》開始寫於 1649 年，發表於 1656 年秋。這本書在形式上是政治小說，實質上則是哈林頓為當時的英國所提出的一部憲法草案，一部在他看來是針砭時弊、切实可行的政治綱領；同時書中闡述了他的理論的、歷史的根據。“大洋國”指的就是英國。書中的主人翁奧爾佛斯·麥加利托(Olphaus Megaletor)系影射克倫威爾。書中還設置了一些人物，也都是實有所指的，如潘納古斯(Panurgus)，原義為狡獪，暗指英王亨利七世；摩菲厄斯(Morpheus)，原義為睡神，暗指英王詹姆士一世；帕西妮婭(Parthenia)暗指伊麗莎白女王等等。1649 年英國革命第一階段結束，代表英國貴族封建勢力和封建教會的英王查理一世被代表新貴族(資產階級化的貴族)和資產階級利益的國會軍所俘擄，并被送上斷頭台處死。國會軍的領袖克倫威爾於 1653 年就任終身護國公，實行軍事獨裁。哈林頓對於克倫威爾的獨裁很不以為然。他認為

英国应该实行共和制，即实行依据法律统治的设有两院的议会制。哈林顿在《大洋国》中即假托奥尔佛斯·麦加利托这个人物在革命功成之后毅然引退的作法来諷諫克伦威尔。野心勃勃的克伦威尔对于本书的寓意报以轻蔑的微笑，并且说：“人家以刀剑打下的江山，岂能因一粒纸弹的攻击而轻易放弃？”旋即下令扣留了这本书稿，不予印行。后来经过向克伦威尔女儿的疏通，书稿才获发还，由哈林顿的朋友托兰德设法在1656年秋出版问世^①，传诵一时。1659年，哈林顿又发表了本书的节本，书名改为《立法的方法》(The Art of Lawgiving)。

如上所述，《大洋国》是哈林顿针对当时英国的具体情况提出的政体方案。这个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资产阶级代议制。因此，从观点上说，这本书并不是空想的，从阶级实质上说，它不是社会主义的。有人把它算作空想社会主义的著作，那是不适当的。

哈林顿从国外游历回来后，曾做过查理一世的宫臣，并曾随查理一世远征苏格兰。但是在英王同国会军的内战中，他始终没有参与任何一方的实际斗争。所以后来国会军打败查理一世并把他俘掳后，由于信任哈林顿，就任命他为被执英王的侍从，负陪伴看守之责。哈林顿和查理一世本来有很深的私人交谊，但在思想上哈林顿却是反对君主专制的。查理一世虽然很喜欢他的陪伴，很爱同他交谈，但只要听到他一谈起大洋国的共和国理想，就立刻感到不耐烦。哈林顿陪伴查理一世，直到把他送上断头台处死的最后一刻，而且还为查理一世的处死深感悲悼。这种在政治上的居中态度和思想与行动之间的乖离，恰恰是哈林顿的资产阶级本性

^① 据目前国内所见，本书有两种版本。一为1887年伦敦版，为英国摩莱(H. Morley)所编的摩莱万有文库本，书前附有编者的引言一篇，对哈林顿的家世、生平介绍颇详。一为1924年德国海得堡版，为瑞典人李耳叶格伦(S. B. Liljegren)所编，编者加的注文很多，对了解原书很有帮助。这个中译本系根据后一版本译出，编者注略有删节。

的一种表现。

哈林頓之积极参加政治活动,是在 1658 年克伦威尔死后。这时英国的貴族和大資產階級,鑑于人民群众对資產階級篡夺革命果实的不滿,懼于人民群众力量的日益壮大,阴谋借复辟君主制、建立强大的专制权力以镇压人民运动。哈林頓坚决反对复辟运动,曾领导共和主义集团,組織罗塔俱乐部(Rota Club),发表演说,撰写文章,进行反君主专制的宣传。但是,他所领导的这个俱乐部到 1660 年就被领导复辟运动的軍官蒙克所驅散。次年,他本人被捕下獄。晚年因病被释,死于 1677 年。

哈林頓认为政权是由财产产生,财产是政权的基础,而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土地。这是哈林頓最重要的、带有唯物观点的政治思想。由此出发,他断言国家的性质、政府的形式(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是由财产,即土地的分配情况决定的。他說:“产权的均势或地产的比例是怎样的,国家的性质也就是怎样的”(本书緒言第 10 頁)。他认为主权就是“财产的自然产物”。如果一个国家的大部分土地被一个人所占有,必然形成君主制;为少数人所占有,必然形成貴族制;为全体人民所分有,就可以建立共和国。哈林頓认为英国在都鐸王朝时代,土地财产已从国王、貴族和教会手中轉到紳士和富农手中,已經应该建立共和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英国革命的任务就在于建立符合英国“人民的财产均势”的共和国。

在财产分配問題上,哈林頓既反对大地产,也反对平均财产和公有财产,而主张保护中等土地貴族。他提議保有每年收入不超过二千英鎊的地产,使这样的地主維持在五千人左右,作为貴族—資產階級民主制的基础。地产过大,其每年收入超过二千英鎊者,就要設法削減,使之与其他士紳取得平衡。对于一般农民,哈林頓主张耕者有其田,給每人一份小額土地,使其能維持温飽而不致陷

人奴役状况。

关于具体的政治制度，《大洋国》建議实行法治共和国，設立两院制的議會。上院由每年收入一百鎊到二千鎊的有产者选出的代表組成，下院由每年收入不超过一百鎊的小有产者选出的代表組成。无产者則根本沒有选举权，不能与聞政事。上院的职权是提出法案，下院則通过或否决之，但无权进行討論。用意是使上院倡議，下院选择决定，任何一院沒有完全的立法权，以保持制衡。哈林頓还主张議員和官吏实行輪換制，如每隔两年，部分議員輪流去职，再由选举补充輪換之数。后来美国參議員之两年輪換三分之一的制度，就是根据哈林頓的主张而来的。

哈林頓是英国革命时期中等貴族和上层資產階級的代言人。他的思想典型地反映了当时資產階級的两面性。他一方面反封建、反君主专制，另一方面也反人民、反对彻底的民主主义，害怕人民繼續革命，力图保持資產階級从人民手中窃夺的革命果实。哈林頓不仅主张剝夺貧苦人民的政治权利，把他們排除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而且还从理論上否认人民有自然权利，提出“人們的自然不平等”之說，說什么有“自然的貴族”和“自然的人民”之別，前者应为統治者，后者則不过为禽兽、牲口，应为被統治者。这是十足的奴隶主思想和对人民的恶毒的咒罵。又如在宗教問題上，他一面假惺惺地主张信教自由，一面却又要求国家設立国教会，以便“監視信仰自由”，“指导人民的信仰事务”等等。凡此种种，都足以表明哈林頓的政治思想在形式上虽是共和主义的、民主主义的，而实质上是反民主主义的、反人民的。正因为如此，哈林頓的思想大可以利用来迷惑人民：挂民主制、共和制的招牌，掩盖反人民的資產階級专政之实。在后来美、法两国資產階級革命之后，取得政权的資產階級之所以大为推崇和采納哈林頓的思想，道理也正在此。

目 次

《大洋国》引言·····	1
緒言·····	6
立法議會·····	74
大洋国的典章制度·····	77
关于整个共和国的总结·····	244
結論·····	255
人名索引·····	278

《大洋国》引言

有一位歌頌者对大洋国^①曾作过这样的礼赞：“啊，大洋国，你是天地间最幸运的国家！你得天独厚而又当之无愧。你那永远五谷丰登的原野不会被冰雪所封，也不会有赤日流浆的时候。塞里斯和巴克斯^②永远是你那里形影不离的一对座上客。你的森林不是食人猛兽的窝巢；你那一望无际的草原也不是毒蛇的渊藪，而是无数牛羊的牧草，供给你——牛羊的放牧者，丰美的乳汁和金黄色的羊毛。夜幕并没有把你籠罩在黑暗的恐怖中，反而使你产生一种柔和的感觉。你的白晝是我們珍視生命的原因，也是最长的白晝。”正象貝蒂厄斯^③所說的，普里尼这段狂热的讚頌^④看来既是指大洋国本身，也是指現在已成为这个共和国的两个殖民省的瑪辟細亞和龐諾辟亞^⑤。

至于这三个地区的民族情况，大洋国人虽是那样地温馴，但又

① 根据傳統說法，大洋国指的是英国。詩人湯姆森(Thomson)对这种傳統曾作詳細描叙。早在击败无敌艦队以前，英国在文学傳統中就被称为“天然的海上皇后”。

本書中有两句話說：“海洋为威尼斯的成长定下了法律；而大洋国的成长則为海洋定下了法律。”英国历史和考古学家坎登(Camden)說英国是一个“海上貴妇”。这些似乎都明确地說明，英国人把自己的国家看作是威尼斯的后繼者。十九世紀，符洛德(Froude)写了一本書，名为《大洋国或英国及其殖民地》，他的概念就是从本書作者这里取得的。

② 根据神話，塞里斯(Ceres)是专司谷物的女神，巴克斯(Bacchus)是酒神，意謂大洋国永远五谷丰登，酒食不愁。——譯注

③ 皮尔·貝蒂厄斯(Pierre Bertius, 1565—1629)的許多著作中并没有这段話。作者可能是在假托他人，暗示这書写的是英国。——譯注

④ 这一段話在英国作家的著作中是常出現的，作者虽說是出自普里尼(Plinie)的手笔，然而实际上却可能是从塔西佗的《农夫集》中取材編写成的。根据已有材料来看，羅馬的两个普里尼都没有写过这种話。

⑤ 作者可能是通过希腊文将英国的情形烘托出来。瑪辟細亞(Marpesia)指的是伊达山的丛林或希腊神話中阿美逊女王及其勇敢的人民，并以此隱喻苏格兰，因为作者描叙苏格兰时，說它主要是一个以战士著称的国家。龐諾辟亞(Panopea)，指的是古戰場佛西斯，作者的描述可能使讀者想起沉寂而富于牧歌情調的佛西斯慘遭战禍后的景况，这里暗指爱尔兰。

是全世界最富于尚武精神的民族。維罗拉密厄斯^①說：“励精图治的国家應該注意它們的貴族和士紳是不是增加得太快了，因为这样会使一般臣民变成垂头丧气的村夫和卑賤的乡下佬，实际上也就是使他們成为士紳的奴僕。正如同灌木林的情况一样，如果树苗留得太多，就不可能得到青秀的矮树丛，而是一片杂乱的小灌木丛。国家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士紳到处充斥，平民就会卑污不堪。其結果是，一百个人里也挑不出一个适于带盔甲的；对于軍隊的主体——步兵來說，情况尤其是这样。在那种情形下，人口虽多，但实力却很薄弱。要証实我們說的話，最好把大洋国和法国作一比較。大洋国的幅員和人口虽然差得很远，但在实力上却又远为优越！因为大洋国的庶民是优良的兵种，而法国的农民就不是。”在这段話中，維罗拉密厄斯就象馬基雅弗利^②在他以前所做的那樣，談了一段很不完整的道理。其实这就是所有权或产权的均勢。他在歌頌大洋国君主潘納古斯^③的高瞻远矚而令人讚嘆的計劃时，这一点倒說得比較明白。他說这計劃“为田庄和农舍立下了一个标准。也就是說，使田庄和农舍保有不大的一份定額土地，其数量能使每个臣民都能丰衣足食，而不陷入奴役状况；同时要使耕者有其田，而不由雇工耕种田地。”他說，“这样就的确能达到維琪尔追怀古意大利时所說的‘土地丰饒，兵强馬壯，国势强盛’^④的境地。”

耕地培养了英勇的士兵，因而也就培育了强盛的共和国。維罗

① 維罗拉密厄斯(Verulamius)暗指培根，原語出自《培根論說文集》(1958年商务印書館出版中譯本，水天同譯。本書所引培根語多係根据拉丁文核對。)——譯注

② 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 1469—1527)，意大利著名政治思想家，以《君主論》等書傳世。

③ 潘納古斯(Panurgus)是希臘文，原义为灵活，狡獪。此处暗指英王亨利七世的朝政。

④ 見維琪尔(Virgil)叙事詩《伊尼特》，其中仿荷馬体裁描述伊尼特在漫游非洲最后到意大利建立新王国的故事。

拉密厄斯在歌頌潘納古斯的時候，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而潘納古斯也不配受到這種歌頌；因為如果掌犁鋤的也拿上了劍的話，他就會用來保衛自己的財產。因此，大洋國人民的財產愈多，就愈能永遠享受自由。大洋國的特征，和古意大利的情形有些相象。古意大利一切都是為了共和國。羅馬在意大利境內立國時，也最為重視農村中的部族，並且從農民中選拔執政官。這個國家的政府採取了議會的形式，使村野農民一直能過問國家大事。人民永遠厭惡君主的朝廷。愛慕虛榮和逢迎拍馬的野心，被認為是都市行會作風。農民或鄉村的生​​活方式雖然比較粗野，但被認為是共和國的菁華。亞里士多德說：“有農民的民主才有最好的共和國。”他認為這種共和國是保衛自由的最堅強的衛士，是最不易發生變革或騷亂的國家。因此，除非是國家的基礎（這一點下面將要談到）崩潰，這種人民是極少發生動搖和變亂的。凡是城市生活有較大影響的共和國，就很少或從來沒有平靜的時候，雅典的情形就是這樣。在最好的情況下，也會由於做得過分，而使事情受到損害。因此羅馬的城市部族便是由人民大會的群眾組成的，這些人都是通過釋放令才獲得自由的自由民，在聲望上與農民不能相比。的確，威尼斯的情況也許有些不同，因為他們那里的士紳（一切有權進入政府的人的稱謂）完全習慣於過城市生活，但是人民大會的群眾、職員、公民以及其餘的老百姓却完全被排斥於城市生活之外。除開威尼斯以外，由一個城市組成的共和國無疑都是動盪不安的，因為人人都會進行野心活動。但國家如果是由鄉村組成的，同時又做到耕者有其田的話，那麼人民就會安居樂業，並且會產生一種最淳樸和最穩定的共和國，象大洋國就是這樣。

瑪辟細亞在同一島嶼的北部，是艱苦勤勞而人口眾多的民族的保育者。過去，這個地方的樹苗太密了，因而人民的勇敢和他們的艱苦精神不能相稱；但那里的貴族却是例外，他們用一種與波

兰相类似的方式統治那个国家，只是国王不象波兰那样由选举产生。后来大洋国粉碎了那里貴族的奴役，使人民得到了自由。瑪辟細亚为了报答大洋国的措施，就成了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輔助部队的兵源。龐諾辟亚是邻近的一个島屿，它是一个懶惰而懦弱的民族的慈母。这个地方在古代就被大洋国的武力所征服。后来为了摆脱桎梏，那兒的人口几乎被杀絕了，到最后才重新充实了一个新的民族。但是由于土質或空气上的某种不良因素，新的种族后来又衰落了。这个地方既不可能产生适宜征战的战士，而且事实上又沒有这种必要。于是对大洋国本身的利益說来，最好是通过对国庫最有利的的方式来整頓这个土質肥沃、商港遍布的省份。在我看来(如果我考虑这个問題还算及时的話)，完成这项工作的最好方法是讓犹太人移民到那里去，允許他們保有自己的仪式和法律。因为这样做就能立刻使足够数目的犹太人从世界各地紛紛来归。^①虽然現在的犹太人已完全商业化了，但是在迦南乐土(Land of Canaan)^②上，他們全部是以农为业的。直到从那里流放出来以后，他們才不再是土地的主人。毫无疑问，犹太人有了物产丰富的地区和优良的港口以后就会兼擅农业与商业。龐諾辟亚只要具有足够的人口，就能提供四百万鎊淨地租，这还没有把农业和貿易的利益計算在內。象这样勤劳的民族，后两种利益至少会多过地租数字的一倍。这样，龐諾辟亚就能永远为犹太人和他們的子孙所耕作。在七年的时间內，他們应供养保卫他們的殖民省的軍隊。七年期滿后，則应每年繳納二百万鎊賦稅。此外，对犹太人和本共和国來說，供养殖民省軍隊的關稅都是一項莫大的好处，双方都无法用其他任何方式获得。共和国如果用任何其他方式接納犹太人，都

^① 根据历史記載，爱德华一世在 1290 年曾把犹太人全部驅逐出境。而經過三百五十年左右以后，哈林頓之所以提出向爱尔兰移殖犹太人的計劃，显然是由于犹太人在这段漫长的岁月以后，又开始大量进入英格兰，并获得允許定居。

^② 即今巴勒斯坦西部地方。——譯注

会伤害国本。因为在一切民族中他们是最不愿进行合作的民族，他们只会在分散的地区找一席栖身之地，对于整个共和国决没有任何用处，但他们却吸去了能够维持本地有用成员的养料。

如果用这种方式来整顿庞诺辟亚，就会形成一个军需供应处，再加上玛辟细亚的附庸军，就会成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这些地区都处在海岛之上，就好像是上帝专为一个共和国设计出来的。从威尼斯的情形就可以看出这种地形对于类似的政府是多么有利。但是威尼斯由于无险可守，同时又缺乏正式军队，所以便只能成为一个自保的共和国。但这种地形却使我们这类似的政府成了一个进取的共和国。它的基础是开天辟地以来最坚强的基础。

“海神用镣铐紧紧地把前者铐起；
而用海水的两臂拥抱着后者。”

海洋为威尼斯的成长定下了法律，而大洋国的成长则为海洋定下了法律。

上面所讲的那些地区在古时是彼此独立而相互为敌的王国。直到后来玛辟细亚的摩菲厄斯^①根据袭位权利继承了大洋国的王位后，这些国家不仅统一在一位君主之下，而且好象着了魔一样，浸沉在酣睡中^②；直到最后才被内战的号角声惊醒。这些事实产生了一些后果，下面的讨论就是谈这些后果，一共分为四部分：

- (1) 緒言：說明政府的原理。
- (2) 立法議會：說明建立共和國的艺术。
- (3) 大洋國的典章制度：說明上述艺术的效果。
- (4) 結論：說明这种政府的一些后果。

^①、^②摩菲厄斯(Morpheus)是羅馬神話中的睡神，此处暗指英王詹姆士一世。意思是說，那时所实行的临时应付的政策已把国家送入睡乡，直到内战爆发的时候，才惊醒过来。

緒言

(說明政府的原理)

詹諾蒂^①是威尼斯共和國情況最杰出的描述者，他曾把整個政府的发展体系分成两个时代或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随着羅馬自由的終結而告終。这一过程也可以称为古代經綸之道的过程或帝国。这种經綸之道首先是由上帝在創立以色列共和國時亲自啓示給人类的，后来人們从上帝在自然界的足迹中体察出来。希腊人和羅馬人一致遵从了这种作法。另一个阶段是从凱撒的武功开始的。这种武功窒杀了自由，是古代經綸之道变成近代經綸之道的过渡时期。近代經綸之道是由于匈奴人、哥特人、汪达尔人、倫巴底人、撒克遜人等的侵入所造成的。他們攻破了羅馬帝国，用許多恶劣的政府形式丑化了世界的全部面貌。在这个时期，那些恶劣的政府在西方世界尤为腐化。但威尼斯却是个例外，它由于有金城湯池之固，所以便逃避了蛮族的毒手，并一心遵行古代經綸之道；其完美的程度甚至高于自己的典范。

上述两个时代之間是有关系的。根据法律或古代經綸之道来給政府下定义，它便是一种艺术。通过这种艺术，人类的世俗社会才能在共同权利或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組織起来，并且得到保存。根据亚里士多德和李維^②的說法，这就是法律的王國，而不是人的王國。

① 詹諾蒂(Janotti, 1492—1593)是意大利政治經濟學家，著有《威尼斯共和國》一書。他認為，理想的政府是由君主、貴族和民主三種政體溶合而成的。——譯注

② 李維(Livy, 公元前59—公元17年)，羅馬著名的歷史學家，著有《羅馬史》一百四十二卷，但保存下來的僅三十五卷。——譯注

根据事实或近代經綸之道来給政府下定义,它也是一种艺术。通过这种艺术,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使一个城邦或一个国家隶属于自己,并按他或他們的私利来进行統治。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法律是按照一个人或少数家族的利益而制定的,因而就可以說是人的王国,而不是法律的王国。

力图恢复前一种政府的只有一位政治家——馬基雅弗利,但他的著作却没有受人重視。“利維坦”^①則要消灭这种政府,他想把自己的著作强塞給各个大学。因为“利維坦”說:“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的另一个錯誤是,他認為一个秩序良好的共和国,不應該由人来統治,而應該由法律来統治。但是,一个人只要具有自然的感官,虽然既不能讀書,又不能写字,也全都能发现自己是被自己所惧怕的人統治着,如果不服从时,就将被这种人杀死或伤害;法律仅仅是白紙上写黑字,不假手于人和刺刀,他不会相信能伤害他;情形难道不是这样嗎?”我承認,长官制度就是武装起来的法律。法庭上的法官之于法律;正象砲床上的砲手之于大砲。不过,我不敢以下述方式和一位具有任何机智的人进行辯論說:整个一支軍隊,尽管他們既不能讀書,也不能写字,并不会惧怕砲床,因为他們知道那不过是一堆泥土和石头。同时他們也不会惧怕大砲,因为沒有人动手去点燃它,就不过是一堆頑鉄。因此,整个一支軍隊所惧怕的只是一个人。“利維坦”的全部政治学說中都貫穿着这种推論(往后在不同的地方遇到这問題时,还要加以說明)。更糟的是,

^① “利維坦”本来是《聖經》中的一个大怪物。英国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托馬斯·霍布斯(Hobbes, 1588—1679)就用这个象征性的名字来称呼国家,并用它作書名。这里实际上是指霍布斯及其国家学說。他認為在国家組成以前的自然状态下,“人对人似虎狼”。整个社会都进行着“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为了安全,人們不得不訂立契約,自动地把无限制的自然权利交給統治者,这样就形成了国家。他認為国家是根据十七条自然法建立起来的,統治权是絕对的,既不能分割,也不能讓渡。人民不能反抗統治者,一切生杀予夺、宣战媾和都必须由統治者掌握。他任意杀戮平民,也不算不义。——譯注

他說，“亞里士多德、西塞羅以及其他生活在民主國家的希臘人、羅馬人，不是從自然的原則中推論出這些權利，而是從自己共和國的實踐中轉抄到自己的書中去的，就好象是文法學家根據詩來敘述語言的規則一樣。”^①這種說法正如同一個人告訴大名鼎鼎的哈維^②說，他編寫血液循環的論文，不是根據自然原則推論出來的，而是根據這次或那次的人體解剖推論出來的。

因此，本緒言往下的部分將根據相應於詹諾蒂的兩個時代所製定的兩項政府的定義，分成兩部來繼續討論。首先是按照古代經綸之道對政府的原理作一般討論，其次是根據近代經綸之道，對大洋國以往的政府作特別討論。

按照古人^③和他們的淵博的門徒馬基雅弗利（後世唯一的政治家）的說法，政府共分三類：即一人政府、賢人政府和全民政府；用比較精辟的名字來稱呼，就是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和民主政體。他們認為，這三種政體都有退化的傾向，所以都是惡的。因為統治者應該按照理智去治理；如果治理天下時竟一本情欲之私，那麼他們便是倒行逆施。理智和情欲既是兩回事，因而以理智為本的政府是一回事，以情欲為本的政府的蛻化又是另一回事。但這兩種政治並不一定出現在兩個不同的政府中；正好象活的人體是一回事，死的人體又是另一回事，但死與活的狀況並不一定發生在不同的人身上一樣。不過一種政府的蛻化最後會造成另一種政府的誕生。蛻化的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和民主政體分別叫做暴君政體、寡頭政體和無政府狀態。立法者發現這三種政府縱使在最好的時候也是沒有價值的，於是便發明了另一種把三者混合在一起的政體，只有這種政體才是好的。這就是古人之道。

①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21章。

② 哈維（William Harvey, 1578—1657），英國著名的醫生，血液循環的發見者。最著名的著作是《心血運動論》。——譯注

③ 指亞里士多德和西塞羅等人。

但是“利維坦”却肯定，他們全都受了騙。他認為除了上述三種政體的一種以外，自然界中再也沒有其他政府；他還認為這三種政體是永遠不朽的，它們的蛻化名稱不過是人們的幻覺罷了。關於這一方面，在我們討論其中哪一種是由羅馬的元老和公民組成的時候，就會了解了。

現在還是讓我來遵古人之意，抒一己之見。我認為政府的原則可以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內在的或心靈的素養；另一方面是外表的或財富的條件。心靈的素養包括先天的和後天獲得的品質，例如智慧、智慮、勇敢等等都是。財富的條件就是資財。另外還有一種軀體的條件，包括健康、美麗、體力等。但是軀體的條件在這兒不擬加以討論，因為如果一個人或一支軍隊能夠獲得勝利或建立帝國，這是由於他們的紀律、武器和勇敢，而不是由於先天的健康、美麗或體力；因為被征服的民族也許比征服者更健康、更美麗和更有體力，但這些都無濟於事。因此，政府的原理就存在於心靈的素養或財富的條件之中。相對於心靈素養方面，產生的就是權威。而相對於財富條件方面，產生的就是權力或帝國。由此可見，“利維坦”說財富就是權力時雖然是正確的，但是他說經綸之術或經綸之術的名譽就是權力時，卻是錯誤的。因為一個人的學問或經綸之術不是權力，正如同一本書或一位作者的學問或經綸之術不是權力一樣。正確地說來，這就是權威。一位學問高深的作家雖然沒有權力，但可能有权威。一個愚笨的地方長官雖然有權力，但除此以外却不一定有權威或尊嚴。這兩者的區別在李維敘述有關伊凡德^①的事蹟時曾經談到過。他認為，與其說伊凡德以權力來統治，不如說他以權威來統治。

首先談談財富。人的依靠財富，不象對其他東西那樣是出於選擇的，而是出於生活必需。因為一個人如果需要麵包，那麼他就

^① 羅馬神話中的人物，羅馬人以之與希臘人相連系。——譯注

会成为面包施与者的僕人。如果一个人用这种方式来供养全体人民，那么人民就在他的統治之下。

国家有两种，一种是本土或民族国家，另一种是国外的或殖民省的国家。

本土国家是建筑在所有权上的。

所有权就是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也就是对土地、金錢或商品的产权。

一个或多数的土地所有主或地主将以某种比例占有土地或全国領土的各部分。产权的均勢或地产的比例是怎样的，国家的性質也就是怎样的。很少土地或根本没有土地的城市，收益在于貿易，不在此例。

如果一个人是一片領土的唯一地主，或者他的土地超过人民所有的土地（比如占有土地的四分之三），那么他就是大君主。因此，土耳其皇帝的称号就是根据财产得来的，他的国家也是极权君主政体的国家。

如果少数人或一个貴族階級，或者是貴族連同教士一起，成为地主；他們所拥有的土地也可能按上述比例超过人民，这就形成哥特型的均勢（关于这个问题，将在本書的第二部分詳加討論）。这样的国家就是混合君主政体的国家，如西班牙、波兰和以往的大洋国等都屬於这一类。

如果全体人民都是地主，他們所拥有分給他們的土地，使少数人或貴族階層的范围內沒有一个人或相当数目的人能够压倒他們，那么这种国家如果不受武力干預，就是一个共和国。

这三种政体的任何一种，如果用武力加以干涉，那么不是用政府来迁就基础，就必然是用基础来迁就政府。如果不按均勢的原則来維系政府，便不是自然的做法，而是暴力的做法。因此，如果这种做法只是为了一位君主，就成了暴君政体；如果是为了少数

人，就成寡头政体；如果是由人民的权力掌握，就成了无政府状态。上述的每一种混乱局面中，均势都发生了偏差，所以都只能維持一个短暫的时期。因为这違反了均势的性質，均势是决不会被摧毀的，被摧毀的只是違抗它的一切。

但是，另外还有某些混乱的种子深深地潜伏在均势之中，其存在的时期較长，所造成的恐怖也較大。首先，如果貴族阶層拥有一半或一半左右的財產，而人民又拥有另一半財產时，那么要是不改变均势，就只有讓一方吃掉另一方，沒有其他补救的办法。例如在雅典，人民就吃掉了貴族；而在羅馬，貴族就吃掉了人民。其次，如果君主拥有一半左右的所有权，而人民拥有另一半，那么政府就会变成君主和人民双方屠杀的場所；一部分以軍事殖民地为基础，一部分以元老和人民为基础的羅馬帝国的情况就是这样。今天，某些政府还多少具有这种性質。据說它們正是依靠混乱的局面生存的。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均势就会招致灾难。但是在前三种情况下，不确定均势則又会使政府廢弛。在土耳其，除了大君主之外，任何人拥有土地都是不合法的，所以均势已經由法律确定了，国家也就是穩固的。大洋国的君主虽然常常垮台，但是王权却始終沒有动搖过。直到讓渡法向貴族讓了步，允許他們出售自己的产业，因而破坏国家的基础时，情况才改变。古語說得好：“土地一失，海洋就冲进了爱奥尼亚。”当拉栖第梦^①遵守萊喀古斯^②所制定的土地分配法时，便是穩固的；一旦破坏了这项原則，就不能再存在下去了。这种确定土地均势原則的法律，叫做土地法，是上帝亲自首先采用的；

① 拉栖第梦(Lacedemon)即斯巴达。——譯注

② 萊喀古斯(Lycurgus)是古斯巴达国家制度的創立者，据推断，他生活在公元前八世紀左右，是斯巴达王的叔父兼訓导人。傳說他公布了“瑞特拉”(Rhetra)公約，并进行大規模的土地改革，把領土按斯巴达国民軍的男子数目，划分为九千到一万段等量的“份地”，平均分配給每个人。——譯注

他把迦南的土地用抽签的办法分给他的人民。^①这种土地法具有这样的性质,以致在它实行的时候,政府的形式除非得到上帝的同意,否则便没有发生过变更。发生变更的情形就是以色列人那桩史无前例的事情:当他们有自由时,竟要求有一位国王。^②不论是君主国家、贵族国家,还是民主国家,没有土地法便都不能长期存在。

动产或金钱的所有权,往往会刺激莫利乌斯或曼利阿斯^③这样的人物;如果共和国不拥有某种独裁的权力,这种所有权便是很危险的,虽然它很少或根本不会成功。因为国家是在产权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便需要一定的根基或立足地。但除了土地以外,就不可能有根基。因为没有土地,它就象空中楼阁一样。

不过象荷兰和热那亚这类的城邦,土地很少,或根本没有土地,大部分依靠贸易维持。因此他们在钱财方面的均势就相当于上述情形下各种土地的均势。

“利维坦”看来虽然是在谈古代的体制,但实际上却在追随他盛气凌人的老师卡尼底斯^④,抓住了公众的剑,并把政府的全部形式和实质都贬低在这把剑之下。因为他断言:“有人认为一切君主的权力都是通过契约得来的,也就是说,君主接受权力是有条件的;其实这种意见是由于不了解一个简单的真理,即契约不过是空口说白话,除开从公众的剑上得到的权力以外,并没有其他权力来

① 见《圣经》旧约《约书亚记》各章。

② 据《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8章记载,以色列人原来只有士师秉上帝之意治理。但后来他们要求立国王,触怒了上帝。立王后他们的土地法就被破坏了。田地被占去,人身被奴役。

③ 指罗马执政官马尔库斯·曼利阿斯·卡匹托利奴斯(Marcus Manlius Capitolinus)。他曾为平民债务人辩护,反对苛刻的贵族债权人;次年就被控以叛国罪,并被护民官从山崖推下坠死。此处即指其与动产或金钱的所有权——债务的关系。

④ 卡尼底斯(Carneades, 公元前213—129年),希腊哲学家,不可知论者。西塞罗的《论讲演》说:“卡尼底斯的演说雄劲过人,变化万千,令人敬仰。没有确证的事情他就不为之辩护,没有推翻的事情就不提出攻击。”作者此处嘲讽霍布斯的推理方式。

强迫、限制、约束或保护任何人。”^①不过他谈法律时又说，没有这把剑，法律只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这时他也应当想到这把剑要是没有人的手去运用，便不过是一堆冷冰冰的铁而已。掌握这把剑的手就是一个国家的武力，而一个国家的武力不是战场上的军队，就是随时准备走上战场的军队。但是军队是一头食量惊人的野兽，必须加以喂养。因此，这就需要看你具有什么样的牧场，而你所具有的牧场又要取决于财产的均势。没有财产的均势，公众的剑只不过是徒负空名或一只咯咯乱叫的青蛙而已。因此，如果把“利维坦”关于武力和契约的话说得更直截了当一点，情形就是这样：任何人要是能象土耳其皇帝对待他的封土骑兵那样喂饱这只食量巨大的野兽，便可以嘲笑“利维坦”这样的人，认为他是通过契约而得到权力的，或是对任何这类东西负有义务。事实上，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契约才是空口说白话。但是，如果拥有佃户与扈从的贵族的财产是这头野兽的牧场，那么这头公牛是认识它的主人的牛舍的。在这样的体制下，国王除了根据契约进行统治之外，就不可能有其他方式。如果国王破坏契约，那些字句就会打在他的头上。

不过，“利维坦”说：“当一个人民的议会成为主权者时，就没有人会相信任何这一类的契约曾在会议成立时被通过。”^②但是普布利科拉^③所订立的、有事提交人民决定以及人民得到保民官的契约，又是怎么一回事呢？可是，“利维坦”说：“呸，谁也不会傻到说，罗马的人民大会曾和罗马人订立了一项契约，规定在某某条件下握有主权；如果这项契约没有履行，罗马人就可以废黜罗马的人民大会。”^④在“利维坦”的话中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他认为罗

① 见霍布斯：《利维坦》，第2篇，第18章。

② 同上。

③ 普布利科拉(Publicola)，罗马共和国伽图后的第一任执政官，属于罗马一大家族，布鲁图斯的同僚。——译注

④ 同①。

馬共和国只有一个单一的議會，然而事实上它却拥有元老院和人民大会。他又說，元老和人民大会并不是根据契約来办事的，然而事实上他們所制定的每一項法律都是他們之間所訂立的契約。他說，单一的議會成了主权者，然而事实上只有人民大会才是主权者。他們古老的契約或法律規定，人民定法令，元老只审核。这說明他們从一开始就是主权者。他說，一个委员会如果成为主权者，就不可能是有条件的。然而事实上十人团^①就是成为主权者的委员会，而且是在某种条件下成为主权者的。“利維坦”又說，一切产生主权者的条件或契約在主权者产生后，本身就无效了^②。这样說来，十人委员会选出以后就应该永远是羅馬共和国的合法政府；羅馬共和国廢黜十人委员会是不合法的。同时西塞罗的著述如果对共和国另有看法，那就不是根据自然法則写的。現在再讓我們談談其他对均勢問題認識得更清楚的人的看法。

我們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在不同的地方，特别是在他談論过分的財富的时候，都充分地談到了這個問題。他說：“当一个人或少数人拥有的財富超过平等法則或共和国組織所能容忍的程度时，就是发生暴乱的原因。其結果大半是产生君主政体。也正因为如此，貝壳流放法(Ostracism)^③才能在阿各斯和雅典等地实行。但是最好还是在暴乱刚开始发展时就防止，这比在发生以后再寻求补救的办法要强。”

馬基雅弗利沒有徹底了解到，如果一个共和国受到貴族的危害，就是因为他們在均勢上压倒了別人；这样一来，他便差之毫厘、

① 十人团或十人委员会(Decemvirs)是羅馬在公元前452年选出的最高权力机关；公元前450年又选出新的十人委员会。著名的羅馬十二銅牌法就是这个委员会制定的。——譯注

②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18章。

③ 按希腊史，人民用投票的方法将不良分子逐出国外十年或五年，投票时用破陶器片或貝壳，故称貝壳流放法。——譯注

失之千里了，这是十分危险的。他说贵族和民主政府是不两立的，民主政府和贵族也是不两立的。因此就使我们认为，在这种政府下，人民是这样地痛恨贵族，以致每遇到一个就要杀掉一个。但是，除了在内战时期以外，就决找不出任何例证。我们看到，甚至在瑞士，贵族不仅仅安全，而且还受到尊敬。马基雅弗利虽然没有看到我所提出的均势原则，但这项原则倒解释了他的学说，而且他在下一句话中和其他许多地方的判断也都证实了这项原则。他下结论说：“准备在士绅众多的地方建立共和国的人，除非首先消灭士绅，否则他的事业就不可能成功。准备在人民的生活条件很平等的地方建立君主政体的人，除非他离间人民当中最好事和最野心的人，使他们在实质上而不是在名义上成为士绅或贵族，否则是决不可能实现的。这就是说，要用土地、城堡和财宝使他们富起来，从而使他们在其余的人之间获得力量，并使其余的人依靠他们。这样就可以使他们依赖君主来满足自己的野心，而君主就可以通过他们来维持自己的权力。”

在下边这一点上，我是同意马基雅弗利的：当贵族或士绅的力量压倒民主政府的时候，他们就会彻底消灭或破坏民主政府。同样的道理，往后我将指出，在民主政府中，贵族或士绅的力量如果没有超过民主政府，那末他们便是这个政府的生命和灵魂。

根据以上的话来看，有关公众的剑或军队的权利的争论，似乎可以搁下不提了。因为不管政府将采取什么政体，也不管它怎样变化，这种争论总是和所有权失去均势分不开的。即使象罗马共和国那样，法律与习惯另有规定，指明执政官不通过人民大会提出并经元老院制定的法律批准，就不得干预军事；因之，人民就掌握了剑，而贵族则在所有权上占优势。象这种办法除了走向毁灭之外，决不会有其他结局。因为正象一座建筑物脱离地基必然要倒塌一样，法律离开了理智、军队离开了所有权的均势，也必然要垮台。关

于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民族或本土国家的均势问题，谈到这里为止。

国外或殖民省的国家均势问题在性质上就相反了。人们大可以说，如果一个政府，有了正当发展，拓殖了疆土，而拥有殖民省是不合法的，那就等于说诚实无欺地购得土地的人拥有佃户也是不合法的。但是，怎样才能合乎正义地获得一个殖民省的问题则属于另一个范畴。在这儿我不准备多谈，只是想说明一下怎样去保持一个殖民省，或是在哪一种均势的原则下去保持一个殖民省。为了说明这一点，我首先要指出不应该在哪一种均势的原则下保持一个殖民省。我已经说过，不论是哪一种民族国家或独立国家，都是由那些在国内维持适当的所有权均势的人来治理的。但是，殖民省国家或附属国家却不应由那些在省内维持所有权均势的人来统治。因为这样就会使殖民省的附属政府变成民族的独立政府。象土耳其人那样的绝对君主制，在国内外安置人民时，不是把它的人民当作终身的佃农就是当成任意使其退租的佃农。因此，他们的本民族政府和殖民省政府就是一个整体。但是在允许公民或臣民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政府中，最富有的人就是国内拥有最大权力的人。但在殖民省中，最富有的人不论是本地臣民还是移民，却是最不易被容许进入殖民省政府的人。因为人正象花草或树根一样，会被移殖区的土质所同化。因此，罗马共和国把公民的殖民区设立在意大利境内时，就以最好的方式繁殖了自身，并归化了那个地区。如果它不以意大利境界为限来设立这种殖民区，这就会疏远它的公民，并把自由的根苗移殖到海外，而这种自由的根苗又可能产生非本国的或野蛮与敌对的后果。因此，罗马共和国从来没有用这种方式来分散自己和自己的力量，直到它陷入皇帝们的奴役下，情况才改变。罗马皇帝们，由于对人民在海外所能作出的事情比他们在国内所能作出的事情恐惧小，所以便抛却了人民，采取了倒行逆施的路线。

馬末婁克^①是外國人，是統治埃及的薩卡辛民族，因此他們決不敢把自己的統治建築在所有权上。所有权自然会和当地的民族利益結合起来，因而也就必然会瓦解那一殖民省的外國羈絆。除非有人能以相反的理由說服我，我将認為馬末婁克的國家是一個由軍隊組成的共和國。在那里，普通的士兵就是人民，中高級軍官就是元老院議員，而將軍就是君主。

我們可以說，威尼斯也有某些相同的地方，而人們往往錯看了那里的政府。因为威尼斯虽然不能容納全体人民，但也从沒有排斥过他們。威尼斯共和國的元老院实行优越的輪流執政制，所以它的制度是所有制度中最民主的。它在剛建立制度的时候，就容納了全体人民。目前生活在威尼斯政府之下而不参与政权的人，不是在制度建立后自願不参加政府的，就是被武力征服的人。因此，威尼斯的臣民是以殖民省方式統治的。上面已經說过，所有权的均勢和殖民省的政府无关。馬末婁克不敢在各省把政府置于所有权的均勢之上，唯恐民族的利益会根除非本土的利益；威尼斯人也是一样，不敢在这种均勢上来容納它的臣民，唯恐外國的利益連根消灭本民族的利益。这种利益正是当时三千位統治者的利益。同时他們也怕把共和國扩展到全部領土上去，因为象这样就可能丧失地形上的有利条件，而它的生存則大都需要依靠这种地形上

① 馬末婁克(Mamaluke)为阿拉伯文，原意是奴隶。特指十世紀伊斯兰教法蒂米(Fatimite)王朝的哈里发和后来艾尤彼得(Ayupite)王朝的苏丹擄入埃及并訓練成軍隊的奴隶。許多馬末婁克获得了自由，掌握大权，有些还成了拥有奴隶的都督。1250年，艾尤彼得的最后一位苏丹突然死去，于是馬末婁克便掌握了政权，成为馬末婁克王朝，延續达二百五十年之久，埃及也在这个王朝的統治之下。馬末婁克的統治者又分屬两个朝代：前期的巴哈萊特(Bahrites)朝(1260—1382年)和后期的柏吉特(Burjite)朝(1382—1517年)。巴哈萊特朝主要是土耳其人和蒙古人，定居在尼罗河畔的一个島上；柏吉特朝主要是薩卡辛人(Circassians)，定居在开罗。1517年，当土耳其人征服埃及的时候，馬末婁克仍留在軍隊里；1798年，他們为拿破崙所敗。到了1811年，他們实际上就被穆罕默德·阿里消灭了。

的有利条件。西班牙政府在西印度^①采取的办法也是这样，它委派本国出生的人士出任这些殖民省的统治者，而不允许“克利奥尔”^②进入这些殖民省和政府，尽管他们的祖先是西班牙人也不准。

可是，如果一位君主或一个共和国可以用这种方式来保有一块国外的领土，那么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他不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维系本国的领土呢？对于这个问题，我的回答是：因为他能够用本国的领土来维系国外的领土，但不能用国外的领土来维系本国的领土。在这以前我已经说明，维系殖民省的不是该省的均势。通过这个答案则可以说明怎样才能维系殖民省，这就是以本国领土的优势压倒国外的领土。因为如果一个国家的均势是按比例分配财产得来的，那么它压倒另一个国家的优势就可以利用各种不同的有利条件来取得。举例来说，罗马共和国压倒它的殖民省时是利用比较优越的政府的活力来对待比较混乱的政府，或者是利用一支比较优越的军队来制胜一支在勇气或训练上比较差的武力。马末婁克人以强悍的民族性来对付温顺的埃及人，也是这一类的例子。地形上的均势在这问题上也可以收到极好的效果。我们知道，丹麦的国王决不是最有势力的君主，但是他却能在松德（波罗的）海峡向最强大的君主收取过境税。因为这位国王利用陆地的有利地势，可以使大海向他纳贡^③。而威尼斯利用海洋的有利条件，则使陆地来供养它的海湾。在海洋的环抱中，它是牢不可破的。至于西印度的殖民地则还是婴儿，没有母城哺乳就不能生活。

① 指西班牙帝国在南美洲秘鲁和墨西哥等地的殖民地。

② 克利奥尔(Creoles)指西班牙或欧洲人在殖民地生长的后代。

③ 根据詹姆斯·斯蒂芬逊(Joannes Stephanius)《丹麦和挪威王国》一书的记载：整个欧洲的大型海船往返于瑞典海面或东西方其他国家进行贸易时，必须通过所谓“松德”(Sound)海峡；到了那里必须降帆向克隆贝根(Cronenburgum)砲台致敬，并须缴税，否则就将货物没收。

但是象这样的殖民地如果是到了断奶的年齡而沒有断奶，那就是我判断錯了。使我大惑不解的是君主們却乐于用該断奶而不断奶的方式来耗尽自己的精力。以上所談的是权力的原則，不管是民族国家还是殖民省国家，也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都能适用。这些原則都是外在的，都是以财富的条件为基础的。

接着要談的是有关权威的原則；这是內在的原則，是以心灵的各种素养为基础的。能够把心灵的素养和财富的有利条件在政府里結合起来的立法者，就最接近上帝的業績。上帝的政府包括天国和塵世。柏拉图說：当君主是哲学家，或哲学家当了君主的时候，世界就幸福了。他所用的語言虽然不同，但是談的却是上面的道理。所罗門說：“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于掌权的錯誤（不論是显貴才智之士或奴僕，就国王的利益來說，国王都把他們放在武力之下），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可能是在德行和智慧上，或心灵的素养上的富足，也可能是财富方面很富足，其均勢能使他們体会到国家的利益）坐在低位。我見過仆人騎馬，王子象僕人在地上步行。”^①有人忧郁地抱怨說，权力和权威的原則、心灵的素养和财富的条件，並沒有在帝国的桂冠或皇冕上相遇而并存过！因此，如果我們多少还有些爱国心或經綸之术的話，就讓我們从私人利益的泥潭里跳出来，沉思美德，伸出手来消除这种“光天化日之下的禍患”吧。凡是不能防止这种禍患的政府，就不可能是好政府。凡是能免于这种禍患的政府，就必然是完美的政府。所罗門告訴我們，产生这种禍患的原因是由于“掌权的人”，是由于那些排斥天国的珍貴美德和美德对政府的影响——权威，而以塵世秽物为均勢基础的权力原則。我們找寻权力的均勢时是在地面上行走。但是正象前面所說的，如果要寻求权威的原則，就必须上升到更接近于天国或上帝聖象的境地，上帝聖象就是人类的灵魂。

^① 見《聖經》旧約《傳道書》，第10章，第5—7节。

人类的灵魂(它的生活或运动就是永不间断的玄思或思维)是理智和情欲这一对劲敌的情妇。他们一直在追求她；她愿意于两者或其中之一时，便决定了人类尘世生活中的苦乐。

不管情欲在一个人的思维中是什么，只要通过一个人的意志体现在行动上，就成了恶行或罪恶的镣铐。同样，不管理性在一个人的思维中是什么，只要是他的意志体现在行动上，就成了美德和精神的自由。

还有，一个人的恶行必然会为自己招致痛悔或耻辱，同时也会使别人感到可耻或可怜。同样，一个人的德行必然会为自己带来荣誉，同时也会给别人一种具有权威的感觉。

政府正是一个国家或城邦的灵魂。因此，在共和国事务的辩论中，由决议体现的理性必然是美德。如果一个国家或城邦的灵魂是主权，那么国家或城邦的美德就必然是法律。但是如果政府的法律就是美德，美德就是法律；那么它所治理的国家就是权威，权威也就是它所治理的国家。

再者，如果一个人的自由存在于他的理智的王国中，那么缺乏理智便会使他成为情欲的奴隶。由此可见，一个共和国的自由存在于法律的王国之中，缺乏法律便会使它遭受暴君的恶政。我认为，亚里士多德和李维所说的“共和国是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就是以这些原则为根据的。但“利维坦”竟无端地指责这种说法不以自然原则为基础。他们决不能这样说。因为“利维坦”说：“古希腊和罗马人的历史和哲学著作、以及政治学方面所有继承上述诸贤的人所写的书籍和论述中经常称道的自由，并不是个人的自由，而是共和国的自由。”如此说来，他也大可以说，共和国里的个人财产并不是个人财产，而是共和国的财产。因为财产的平等就会产生权力的平等，而权力的平等则不仅仅是整个共和国的自由，而且也是每一个人的自由。老实说，一个人要是对于真象没有肯定的证明，就

不可能这样无礼地对待最偉大的作家，也决不会这样断然反对所有的古代学說。但是証明究竟是什么呢？这还用得着問。“虽然直到今天路迦^①城的楼閣上还写着‘自由’两个大字，可是誰也不能就此推断說，这里的人比君士坦丁堡^②的人得到了更多的自由或豁免国家劳役的权利，所以不論是君主国家还是民主国家，个人的自由都是一样的。”^③这真是虎头蛇尾的說法，使人感到模稜两可。因为“路迦人不受路迦法律約束的自由或豁免权并不比土耳其人不受君士坦丁堡法律約束的自由或豁免权大”是一句話；“路迦人根据路迦法律而享有的自由或豁免权并不比土耳其人根据君士坦丁堡法律而享有的自由或豁免权大”又是另一句話，这两句話是完全不同的。第一句話可以适用于所有的政府，第二句話則非但不适用于任何两国的政府，而且与下述事实也相去很远。因为大家都了解，土耳其最显赫的官僚也是个佃农，他本人和他的财产都得听他主子摆布。而拥有土地的最卑賤的路迦人則是人身和土地的自由主人；除了法律之外，不受任何东西約束。法律是由全体平民制定的，目的只是在保护每一个平民的自由。不然，他們就是咎由自取了。通过这个办法，个人的自由便成了共和国的自由。

我們知道，一个共和国之中制定法律的是人。因而主要的問題似乎是：怎样才能使一个共和国成为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由于一个共和国之中进行辯論并作出决定的也是人，因而問題便是：怎样才能保証一个共和国的辯論和決議是根据理智作出的？理智既然常常和个人冲突，所以个人也常常是和理智冲突的。

有人認為这話是俏皮話，但沒有大害处。縱使理智就是利益，

① 路迦(Luca 或 Lucca)是意大利的城市名，在1370年以前就获得了独立，最后在1860年为意大利所并。十七世紀有些作家把它当作自由的坚强堡垒。

② 君士坦丁堡曾被土耳其奴役达五百年之久，所以这話的意思是，民主政体下的人民并不比君主政体下的人民更自由。——譯注

③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21章。

那么有各种不同的利益,就有各种不同的理智。

首先是个人的理智,这也就是个人的利益。

第二是国家的理智,这也就是所罗門說得不够正确的“統治者”的利益,实际上这就是指君主的利益、貴族的利益或人民的利益。

第三种理智是全体或人类的利益。“甚至在那些缺乏思想意識的自然界动物身上,我們都能看到有一种法則在指导它們采取哪些方式来达到自己的完美境界,此外还有一种法則把它們当成一个整体的組成部分来約制它們,这种法則使每一成員为其他成員的福利服务,把整体利益放在任何私利之上。他們就象是听到了命令,叫他們放弃私人利益,設法群策群力減輕眼前的自然災害。其情形有如石头或其他沉重的东西抛却了习惯部位或重心往上飞。”^① 共同权利、自然法則或整体利益比局部权利或利益要优越,各个体也都承認这一点。“因此,我們虽然可以說,动物会自然而然地發揮自己的作用或奔赴自身的利益,但是这句话却不能說得太籠統。因为我們看到有許多动物对于同类动物,或至少对它們的下一代,会約制自己,不求自身的利益。”^②

这样說来,人类要不是比动物更不公正,就必须同样承認他們的共同利益就是共同权利。如果理智不是別的东西,只是利益,而全人类的利益又是正确的利益;那么,人类的理智就必然是正确的理智。現在我們可以好好推論一下,要是民主政府的利益最接近全人类的利益,那么民主政府的理智就必然最接近正确的理智。

但是,也許有人要說,困难还是存在的。因为尽管民主政府的利益是正确的理智,人們却不是就理智本身的正确与否来看理智

① 参看机克(Hooker):《教会体制》,1622年倫敦版,第1卷,第3章,第5节。

② 参看格劳修斯:《战争与和平法》,1651年阿姆斯特丹版,序言第2頁。

的，而是就理智是否有利于自己来看理智的。所以要解决这个困难，就必须办到这一点，即指出一个政府的律令正象上帝在大自然中的法则那样，能迫使这个或那个人放弃自身特殊的打算，而从共同的福利或利益的角度来打算。这一切都只是为了说服民主政府下的每一个人，不要把自己想吃的东西一把夺过来，而是要在公共餐桌上表现得克己复礼，把自己所具有的最好的一切以礼让的方式献给共同的利益。这种法令是可能建立起来的。它可能，甚至必然会让共同权利或利益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占上风，尽管吝啬是个人私利中牢不可破的性质。实现这一切的方式既确实又方便，甚至连小姑娘都知道这不过是她们在不同场合普遍实行的办法而已。比方说，假如有两位姑娘共同接到一块没有分开的饼，两人都应分得一份。这时其中一位对另一位说：你分吧，我来选。要不然就我分你选。分法一旦决定下来，问题就解决了。分者如果分得不均，自己是要吃亏的，因为另一位会把好的一块拿走。因此，她就会分得很平均，这样两人都享受了权利。“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①“从婴孩或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②卓越的哲学家争论不休而无法解决的问题，以至国家的整个奥秘，竟由两位娇憨的姑娘给道破了。国家的奥秘就在于均分和选择。如果我们能了解上帝在自然界的业绩，就会明了他甚至连谁应该分、谁应该选的问题都没有留下让人类去争论，而是把人永远分成两个阶级。一个阶级有均分的自然权利，另一个有选择的自然权利。举例来说：

一个共和国不过是人类的世俗社会。让我们取某一数目（如二十）的人，然后立即把他们组成一个共和国。这二十人如果不全是白痴（也许他们全是）的话，那么聚在一起时就必然会有这样的差别，即其中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比较聪明，或者至少不象其余的人

① 见《圣经》新约《罗马书》，第11章，第33节。

② 同上书旧约《诗篇》，第8篇，第2节。